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瑞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琨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參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瑞琨因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瑞琨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3罪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3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年1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曾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加計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3月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2罪）、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（1罪）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05年6月至106年8月間，各罪間並無關聯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

01 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仍否認犯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
02 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
03 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為適當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
04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6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09 法官 葉文博
10 法官 林家聖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周青玉